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农村公路网局部优化调整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3日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网局部优化调整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经招标、评标，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网局部优化调整项目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以及生效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4、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元整（￥5,93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5,594,339.62 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335,660.38 元），税率 6%。本总价包含人员、调研、资料、方案编制、专家评审配合、修改完善、税费等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所需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费用按工作进度分批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经甲方初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元），未经甲方初审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本笔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招标人最终验收（含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3,260,000.00 元）。

5、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存在矛盾的，按两者中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6、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成果和技术秘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服务周期届满而失效，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乙方应当约束其项目人员遵守本保密约定，乙方人员泄密视为乙方违约。

7、违约责任

1）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交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收取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甲方保密资料、项目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合同 3 份，乙方执合同 3 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公章）：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第 5 幢

开户：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1011500699161

电话：0371-68395016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